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二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甲未經許可，於出海口河川區域內圍築魚塭，經該管機關裁處罰鍰，並限期其回復原狀。某甲主張，該魚塭係受讓自前手，前手設置該魚塭已逾 20 年，該管機關未予處罰，已逾裁處權時效，且對其為處罰，亦有違平等原則云云。請問某甲關於裁處權時效、違反平等原則之主張，是否有據？（30 分）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程序區分為復審程序、申訴及再申訴程序；該法區分此兩種保障程序之標準為何？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對此兩種保障程序的區分，其影響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三、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為補充解釋，二者均涉及針對變更都市計畫而為救濟之可能性。請說明此二解釋之主要內容，其對行政救濟制度的意義各自為何？（40 分）